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3/0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鍾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余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2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32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偉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余○章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3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正	撤銷緩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5919	詐欺	鍾○旗	張○強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5973	妨害自由	彭○琦	彭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364	妨害兵役條例	苗栗縣後指部	陳○駿	不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4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黃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4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弘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4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王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4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甘○雨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4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彭○達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4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楊○謙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4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富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4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歐○修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5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鄧○明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5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吳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5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溫○鑑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5	偵	589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葉○壽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647	竊盜	竹南分局	王○輝	緩起訴處分
呂	104	毒偵	93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黃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呂	105	偵	250	詐欺	饒○彩	徐○浩	起訴
呂	105	偵	250	詐欺	饒○彩	張○銘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3430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黃○收	起訴
辰	104	偵	4233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徐○昌	起訴
明	105	偵	677	非駕業務傷害	國道二隊	張○政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